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5年1月3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款发放日(即2025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07/365=0.4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3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冠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的“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冠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冠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冠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7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1.188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限售期为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1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4、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未解除限售。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其中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1,302,960股,其他12名特定对象认购11,726,648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李虎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43,064股变更为161,772,672股。

二、本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2,672股变更为161,770,306股。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0,306股变更为226,478,428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2名,分别为:贺伟、侯忠。法人股东共10名,分别为: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聚力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代安联裕远20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21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股东在本次发行时所作承诺情况如下: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41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2名,涉及的股东账户数量1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3,317	1,843,317	0.81%
2	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52,995	552,995	0.24%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321	1,290,321	0.57%
4	湖南聚力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聚力财富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聚力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力财富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994	552,994	0.24%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2,120	1,622,120	0.7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7,418	1,677,418	0.74%
6	安联裕远20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裕远20号资产管理产品	2,451,613	2,451,613	1.08%
7	安联裕远21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裕远21号资产管理产品	2,451,613	2,451,613	1.0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1,751	1,861,751	0.82%
9	贺伟	贺伟	921,658	921,658	0.41%
10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94	552,994	0.24%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1,428	571,428	0.25%
12	侯忠	侯忠	67,085	67,085	0.03%
合计			16,417,307	16,417,307	7.25%

备注:

(1)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以上12位股东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合计由11,726,648股变更至16,417,307股。

(2)原股东名称、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120,689	36.70%	-16,417,307	66,703,382	29.45%
高管锁定股	61,330,540	27.08%		61,330,540	27.08%
首发后限售股	18,856,029	8.33%	-16,417,307	2,438,722	1.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34,120	1.30%		2,934,120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357,739	63.30%	16,417,307	159,775,046	70.55%
三、总股本	226,478,428	100.00%		226,478,428	100.00%

备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7月10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股权激励限售股未考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6、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的核查结论

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德明利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股票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及股东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自在投资、朱少芬女士及郑小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各方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自在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7.07-2025.07.16	21.68	953,100	0.0928%	0.9999%
	大宗交易			1,906,300	1.9857%	2.0000%
	合 计	——	——	2,859,400	2.9785%	2.9999%
朱少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26-2025.07.16	26.40	12,500	0.0130%	0.0131%
郑小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27-2025.07.16	25.89	12,500	0.0130%	0.0131%

注:(1)自在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本公告中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95,316,324股,下同;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自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7499%	3.7769%	740,600	0.7714%	0.7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3.7499%	3.7769%	740,600	0.7714%	0.7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朱少芬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	0.0521%	0.0525%	37,500	0.0391%	0.0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130%	0.0131%	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391%	0.0393%	37,500	0.0391%	0.0393%
郑小毅	合计持有股份	150,800	0.1571%	0.1582%	138,300	0.1441%	0.1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130%	0.0131%	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300	0.1441%	0.1451%	138,300	0.1441%	0.1451%

二、股东自在投资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2025年7月7日,股东自在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7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3155%。本次权益变动后,自在投资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507,3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69.0417%变动为68.726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2%(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6844%)。本次权益变动后,自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948,6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68.2351%变动为65.5699%(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68.7262%变动为66.041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58.77	2.6652%	
合 计	2558.77	2.66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3293.93	3.4367%	74.06	0.7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3.93	3.4367%	74.06	0.7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144.00	1.5000%	144.00	1.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	1.5000%	144.00	1.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8.2491%	3,672.00	38.2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9.5623%	918.00	9.5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8.6868%	2,754.00	28.6868%
郭靖河	持有股份	187.20	1.9500%	187.20	1.9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9500%	187.20	1.9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丽双	持有股份	187.20	1.9500%	187.20	1.9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9500%	187.20	1.9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9500%	187.20	1.9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9500%	187.20	1.9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2000%	115.20	1.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2000%	115.20	1.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728.00	17.9996%	1,728.00	17.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	17.9996%	1,728.00	17.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合计	持有股份	6,550.73	68.2351%	6,294.86	65.5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73	39.5483%	3,540.86	36.8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8.6868%	2,754.00	28.686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自在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5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比例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自在投资、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日,自在投资、朱少芬女士及郑小毅先生均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